

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期末考試考場須知

1. 考試時間為 90 分鐘。
2. 考試時得使用計算機，作答時使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答案應力求清晰。答案卡應保持清潔平整，請勿搓揉，以避免答案卡判讀生效。
3. 答案卡先寫上姓名、培訓單位、期別、座號、卷別，並劃記期別、座號，試題卷寫上姓名、期別、座號，再開始作答。
4. 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，得舉手發問。
5. 應考人就座後，應將學員識別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(如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置於桌上，以備核對。並自行檢查試題卷及答案卡有無錯誤或缺損，如發現異常，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。
6. 應考人之書籍文件，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，不得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違者依第七款第六目論處。
7.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不得繼續應考，其期末測驗考試成績以零分計，並喪失補考資格：
 - (1)冒名頂替者。
 - (2)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。
 - (3)互換座位或試題卷(答案卡)者。
 - (4)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。
 - (5)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者。
 - (6)夾帶書籍文件者。
 - (7)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。
 - (8)故意不繳交試題卷及答案卡或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。

(9)未遵守本規定，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，或繳交試題卷及答案卡後仍逗留試場門口(窗)附近，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
違反以上各款情事之一，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，但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，仍依規定處理。

8.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期末測驗成績十分或其全部分數：

(1)未得監試人員許可，移動座位或擅離試場者。

(2)散發試題後，窺視他人試題卷(答案卡)或互相交談或出聲朗誦者。

(3)拆開或毀損試題卷及答案卡者。

(4)不依試題卷(答案卡)說明事項作答者。

(5)繳交試題卷及答案卡後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。

(6)考試中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未關機，且發出聲響者。

(7)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。

(8)考試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後，仍繼續作答不繳試題卷及答案卡者。

9.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繳卷時，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題卷及答案卡後始得離場。